

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

(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)

101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9 月 17 日校長核定

101 年 9 月 19 日系主任公布

第一條 電子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逢甲大學學則之規定，訂定本須知。

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，包括畢業門檻及畢業建議。

- 一、畢業門檻：本系每位學生應達成、均須滿足之最低標準。
- 二、畢業建議：本系學生以專業為基礎，建議個人差異化的學習發展。

第三條 畢業門檻

- 一、選註並完成主修學程：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時，須在(1)IC 設計學程及(2)半導體與電子元件學程中，擇一學程為其主修學程。主修學程選註後得再行變更，以一次為限，且須於大三當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變更。
- 二、本系畢業學分數：
 - (一)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、必修科目與學分數、專業選修科目與學分數，依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訂定之。
 - (二)本系畢業學分含本系必修學分、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、通識教育課程學分、跨系專業選修 9 學分。
- 三、通識教育課程學分：
 - (一)通識基礎課程：16 學分。
 - (二)通識選修課程：12 學分。
- 四、跨系專業選修 9 學分規定：
 - (一)至少 6 學分為本院跨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依系上公布課程認定之，其他 3 學分不在此限。
 - (二)修習外語文課程，得計入跨系專業選修 9 學分。
- 五、終端課程：專題研究(一)、(二)。

第四條 畢業建議

- 一、輔修學程：建議至少取得一個輔修學程證書。
- 二、學分學程：建議修習校級學分學程。
- 三、外語能力：多益 550 分或同等級之英文檢定。
- 四、取得專業證書(照)：如國家晶片設計中心、國家奈米實驗室。

第五條 修業規定

- 一、本系學士班學生加退選後之修習學分總數，每學期不得多於廿五學分；情況特殊者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得超修至多四學分。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。

二、本系之必修課程，不得延修且必須在原班修習；低年級不得修習高年級之課程，情況特殊者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三、重、補修課程限制

(一)補修生(中途退選無修課成績者)不得修習暑修班課程。

(二)重修(需於本系修習成績不及格)、補修院共同科目，可至院內他系選課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系之規定學分。

(三)普通物理-電、磁、光及微積分可至理學院、工學院修習普通物理(二)及微積分。

(四)重補修系必修科目，以電子、電機、通訊、自控等系所課程為主。

(五)以上若有特殊情形須由系主任同意後才可修課。

四、修習通識課程限制

(一)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之通識課程：

自然領域:生活中之物理、電學科技與生活、科學的發明與應用。

社會領域:資訊化社會、資電科技與人文。

(二)修習通識課程超過校定之學分數，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
五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
第六條 轉學生、轉系生、曾於大學肄業考入一年級新生等學生，得申請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，依據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抵免學分須知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學士班之課程規劃等資訊，公告於選課地圖。

第八條 本須知未盡事宜，依本校院相關修業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